

# 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容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
2. 倘若股東擬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除非被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為於股東大會退任的董事或為董事會所推舉者，否則股東須在下述第4項指定的期間，將：
  - (i) 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簽署的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 («提名通知»)；及
  - (ii) 該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提交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16-118號昌生商業大廈3樓A室)，致本公司秘書收。
3. 提名通知須列述被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人士的履歷詳情。
4. 遞交上述第2項所述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該推選所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起計，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而向本公司遞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將為至少七天。